

行政機關行使撤銷權應遵守法治國原則

理律法律事務所 劉昌坪律師（本文為筆者個人見解，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據報載，近日有立法委員及環保團體針對特定業者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礦業權展限許可處分有所批評，甚至質疑該處分之核發是否涉及護航或偷渡之情形，並建議主管機關應撤銷該展限許可處分。就此，筆者認為有若干法理層面之觀念應先予以釐清，方能以正確公允之角度探討此一問題。

首先，行政程序法第 1 條已開宗明義揭示，提高行政效能乃行政程序所追求之重要立法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更明文規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之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原則上為兩個月，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其立法目的正是為了有效提升行政效能，避免審查程序之延宕。因此，審查程序若無違法情事，審查期間之長短自不應成為苛責主管機關或人民之理由。

其次，依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礦業權之展限申請，非有本條所列舉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予以駁回，此即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之羈束處分，亦即主管機關在作成展限處分時，不應考量法律所未明定之要件，否則即違反礦業法第 31 條及本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實務上及行政法學者均曾明確指出，政策不能凌駕於法律，乃法治國家與非法治國家之重要區別，行政機關落實政策應依法為之，不能牴觸現行法令。因此，若以「政策」而非法律所明定之要件指謫展限處分違法，反有違依法行政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行政法基本原則。

再者，實務上如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13 號判決、101 年度判字第 577 號判決均曾明確指出，行政機關倘欲撤銷授益行政處分，因該撤銷處分對相對人乃侵害其權益，本於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就違法之要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其確實存在，即不得撤銷原授益處分。是以，如無證據證明展限處分究係違反何一法律之何一規定，主管機關亦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所謂職權撤銷展限處分，因該條規定之職權行使本身即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

更重要者，乃大法官解釋已多次闡明，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釋字 629 號、589 號、574 號及 525 號解釋參照），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既同時涉及「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則主管機關自應以最審慎之態度為之，方符合法治國原則之

要求。